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P24A 加強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101.03.09(101)華產企字第 31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被保險人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1. 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
2. 新設道路或施工道路，應於通車前設置號誌、標示、柵欄、反光器、照明或燈具等設施。
3. 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4. 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二、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違反上述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所導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